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粤组通〔2022〕25号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和中直驻粤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省委组织部对2018年11月印发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村、社区、机关、国有企业、高校、公立医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各单位在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设，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2022年8月7日

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p>村党支部是党在农村的基础组织，要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p>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p>1. 单独成立党支部。以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成立党支部一般由行政村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召开党（工）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p> <p>2. 按需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抗疫、救灾等重要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p>
	组织严密	<p>3. 及时调整变更。每年对党支部设置和运作情况至少进行1次自查。根据本支部党员人数变化情况，及时向上级党委提出合理建议，根据区划（域）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党组织设置，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及名称变更，必须报乡镇（街道）党（工）委批准，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也可直接作出成立、调整或撤销党支部的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p> <p>4. 扩大组织覆盖。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结合行政村网格（村民小组）划分情况，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村民小组、农村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建立党组织，健全“行政村党支部（总支、党委）—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支部）—党员联系户”组织体系，确保把每一位党员都纳入管理。</p> <p>5. 理顺隶属关系。按照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本村各类组织的要求，理顺与辖内各类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强化对本村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领导，做好组织关系调整交接工作。</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p>6. 明确成员构成。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做到书记和委员分工明确，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确保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p>
		<p>7. 具备任职条件。符合“双好双强”标准（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党支部委员人选需按照资格审查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注重从长期在本村工作生活、有农村工作经历、愿意扎根农村、与农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党员中选拔。坚决杜绝政治上的“两面人”、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涉黑涉恶等问题人员，以及非法宗教活动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进入党支部委员会。在纪律处分期内的，一般不作为新提名人选。</p>
		<p>8. 规范产生方式。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支部书记。</p>
		<p>9. 按期换届选举。村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按期进行换届选举。村一级党组织换届，由省委按照中央要求作出安排。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乡镇（街道）党（工）委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党支部书记	<p>10. 选优配强。应当符合“双好双强”标准，具备一定的政策水平，坚持依法办事，善于做群众工作，甘于奉献、敢闯敢拼。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推荐连任的人选一般能任满一届，新进入选一般能任满两届以上。乡镇（街道）党（工）委应当结合不同村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加大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力度。对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跨地域或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p> <p>11. 认真履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督促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让农民群众对党支部的满意度不断上升。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支部 书记	<p>12. 严格管理。建立村党支部书记档案。将村党支部书记纳入县（市、区）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和因私出国（境）管理，村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对“三个一肩挑”村党组织书记的监督。村党支部书记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乡镇（街道）党（工）委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坚决撤换政治上不合格、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工作上不尽职的村党支部书记。</p> <p>13. 储备人才。通过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县镇统筹招聘等渠道，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培养选拔，按不低于1:2比例选取人员，建立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队伍。书记后备人才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40周岁左右，符合条件的可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或委员。</p> <p>14. 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选拔使用重要依据。</p>
	驻村第一 书记	<p>15. 加强选派管理。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等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人选要求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作风扎实，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为45周岁以下，符合村的实际需要。切实履行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职责。第一书记要严格遵守驻村工作制度规定，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p>
	党员队伍	<p>16. 高质量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16字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做好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做好预备党员接收、考察和转正等工作，防止出现违规违纪情形。注重从青年农民、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发展党员，注意吸收妇女入党。实施发展党员“村培镇管”，村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开展农村违规违纪发展党员排查整顿。</p> <p>17. 加强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入脑。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每次时间不少于5天；党支部委员（书记）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56学时。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确保普通党员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向他们传达情况，听取意见。</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p>18. 加强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应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注重加强对老党员、外出务工党员的教育管理。对转入党员，及时核实党员身份，接收党组织关系并以通知形式正式告知其原党支部，每名转入党员均编入一个党支部；对转出党员，掌握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的情况，转出党员组织关系未被对方党组织接收之前，原党支部仍具有教育、管理和监督该党员的责任。</p>
		<p>19. 加强监督管理。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对不合格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置。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具体数额，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p>
		<p>20. 发挥带头作用。农村党员应当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投身乡村振兴，带领群众共同致富。村党支部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p>
		<p>21. 关心关爱党员。从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扶党员，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各方面情况动态，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用好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和上级专项慰问经费（党费），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对突发特殊困难的党员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爱，传递党的温暖。</p>
基本制度	民主集中制	<p>22.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建立健全村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工作机制。落实书记末位表态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请示报告制度	23.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三会一课”制度	24. 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外出流动党员应积极返乡参加党员大会，一年不得少于2次。
		25. 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26. 定期召开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主题党日制度	27. 定期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村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组织生活会制度	28. 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29. 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30.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谈心谈话制度	31.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党务公开制度	32.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党务公开包含村党组织基本情况、基础党务工作情况、党支部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日常活动情况、重大事项通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情况等内容。公开时限要与公开内容相适应，重大决策、目标任务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重大事项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公开。全面落实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推动村级事务在阳光下运行。
基本功能	突出政治功能	33. 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到实处。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提高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
		34. 加强党对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加强村党支部对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各类组织定期向村党支部报告工作、年度述职制度，村党支部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力强，对村级各类组织的引领力强，对广大党员和群众的号召力强。
	领导乡村振兴	35. 推动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组织党员群众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态保护等重大任务，共建美好家园，共享振兴成果。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功能		36. 领导乡村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加强村级民主监督。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建设平安乡村。组织党员、群众参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
	领导乡村振兴	37. 发展集体经济。将村组两级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纳入农村“三资”平台管理，依法依规依章清理不规范经济合同，依法依规推进废止、重签、竞投标工作，保证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加强农村党建的重要任务，组织党员、群众和各方面力量，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造血功能。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因地制宜确定主导产业和经营模式，推动农业产业发展和集体经济壮大，强化利益连接机制，给农民创造更多就业与增收机会。鼓励引导党员带头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每个有劳动力的党员都有致富项目、每个村都有一批党员致富能手，组织每名党员致富能手至少结对帮带1户群众。
	服务群众	38. 密切联系群众。结合乡村振兴新情况、新特点，经常联系群众，及时向群众宣传讲解政策，准确把握群众生产生活情况，做到走访入户全覆盖，对村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和意见建议，在职责范围内能够解决的，当面协调解决。党支部书记要抓好联系群众制度的贯彻和落实工作，发动党员干部经常联系群众，每名党支部委员至少联系1个村民小组（自然村），也可根据需要将村民小组划分为多个网格，每名委员联系一个网格。每名有条件的党员至少与1户困难群众结对共建。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39. 加强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大力推动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建设，做到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布局统一、场所标识清晰、运作机制完善，贴合村民生产生活需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实现群众有事就近办、马上办。优化以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乡村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在有条件的村民小组设置党群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产权清晰，设施设备登记清楚，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场所内外整洁卫生。经常组织党员、群众开展健康向上的党内活动或文体活动，不得长期闲置，不得变为私人场所。
	经费保障	40. 规范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依法依规、规范简便、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使用管理好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办公经费，用好管好党费。结合村民需求和村实际，制定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年度计划，精准解决关注度高、受惠面广、急需解决的问题。设立村“两委”干部补贴、村办公经费、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经费等，欠发达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行政村党组织应安排一定数量的活动经费给村民小组（自然村）党支部或党小组，用于开展组织活动。农村向上级党委政府申报项目、申请经费，统一由村党组织把关后提出申请。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保障	工作台账	41. 健全基础工作台账。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记录党支部和党员基本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教育管理、换届选举等基础工作台账，注意收集整理发展党员过程资料，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准确清晰，不得弄虚作假。指定专门记录人员，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除《党支部工作手册》外，不以其他留痕记录作为党支部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备注		村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参照本标准执行。

社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p>社区党支部是党在城市的基础组织，要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p>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p>1. 单独成立党支部。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成立党支部一般由社区提出申请，所在街道（乡镇）党（工）委召开党（工）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p>
		<p>2. 按需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抗疫、救灾等重要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p>
	组织严密	<p>3. 及时调整变更。每年对党支部设置和运作情况至少进行1次自查。根据本支部党员人数变化等情况，及时向街道（乡镇）党（工）委提出调整变更建议，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及名称变更，必须报街道（乡镇）党（工）委批准，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在调整社区设置时，要同步调整、健全社区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也可直接作出成立、调整或撤销党支部的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p>
		<p>4. 扩大组织覆盖。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注意在城市社区、开发区、住宅小区、楼栋和新建居民区建立党组织，鼓励按照社区网格化管理要求建设网格党支部，把党的组织扎根到群众家门口，确保把每一位党员都纳入管理。</p>
		<p>5. 理顺隶属关系。按照有利于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的要求，理顺与辖内各类党组织的隶属关系，强化对群团、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兜底管理，做好组织关系调整交接工作。</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p>6. 明确成员构成。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做到书记和委员分工明确，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确保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p>
		<p>7. 具备任职条件。符合“双好双强”标准（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党支部委员人选需按照资格审查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注重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选派，从大中专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中选拔，把热爱社区工作、热心服务群众的优秀党员充实到社区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坚决杜绝政治上的“两面人”、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涉黑涉恶等问题人员，以及非法宗教活动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进入党支部委员会。在纪律处分期内的，一般不作为新提名人选。</p>
		<p>8. 规范产生方式。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p>
		<p>9. 按期换届选举。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社区一级党组织换届，由省委按照中央要求作出安排。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街道（乡镇）党（工）委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党支部书记	<p>10. 选优配强。应当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工作和社区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政策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推荐连任的人选一般能任满一届，新进人选一般能任满两届以上。注重从社区工作者、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p>
		<p>11. 认真履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督促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让社区居民群众对党支部的满意度不断上升。符合条件的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主任。</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支部 书记	12. 严格管理。建立社区党支部书记档案。将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市、区)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和因私出国(境)管理,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社区党支部书记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街道(乡镇)党(工)委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坚决撤换政治上不合格、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工作上不尽职的社区党支部书记。
		13. 储备人才。注重从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社区工作者、社工中的党员中培养选拔后备人才队伍,调整充实软弱涣散社区、城中村社区党支部后备人才。按不低于1:2比例,建立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队伍。书记后备人才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40周岁左右,符合条件的可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或委员。
		14. 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党员队伍	15. 高质量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16字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做好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做好预备党员接收、考察和转正等工作,防止出现违规违纪情形。重视做好在下岗失业人员和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优秀社区工作者、后备人才、居民代表、非户籍常住人口、青年知识分子等群体中发展党员的力度。
		16. 加强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入脑。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党支部委员(书记)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56学时。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确保普通党员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向他们传达情况,听取意见。
		17. 加强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应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注重加强对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流动人员中党员的教育管理。对在城市已有稳定职业和固定住所的党员,其正式组织关系不在工作所在地(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的,应及时把他们的正式组织关系转入工作所在地(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对在城市无稳定职业和固定住所的流动人员中的党员,要在核实其党员身份后,及时把他们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p>18. 加强监督管理。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对不合格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置。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p>
		<p>19. 发挥带头作用。社区党员应当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投身社区建设、小区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系服务群众。社区党支部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活动，给党员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和群众工作，为党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p>
		<p>20. 关心关爱党员。从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扶党员，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各方面情况动态，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用好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和上级专项慰问经费（党费），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对突发特殊困难的党员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爱，传递党的温暖。</p>
基本制度	民主集中制	<p>21.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要求，落实书记末位表态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p>
	请示报告制度	<p>22.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组织	“三会一课” 制度	23. 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外出流动党员应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一年不得少于2次。
		24. 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25. 定期召开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6. 定期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社区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主题党日 制度	27. 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组织生活 会制度	28. 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民主评议 党员制度	29.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谈心谈话制度	30.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党务公开制度	31.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党务公开包含社区党组织基本情况、基础党务工作情况、党支部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日常活动情况、重大事项通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情况等内容。公开时限要与公开内容相适应，重大决策、目标任务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重大事项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公开。党务公开要和社区党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党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形式，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基本功能	突出政治功能	32. 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有效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使党在社区阵地更加牢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不断增强。
	领导基层治理	33. 加强党对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完善协同联动的社区治理架构，落实党支部人事安排权、重要事项决定权、领导保障权和管理监督权等四项权力，大力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民主协商、群团带动、社会参与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社区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对涉及社区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由社区党支部牵头协调解决，不断增强居民群众对党组织的认同感。
		34. 推动共驻共建常态化。做实“双报到”，完善社区“大党委”制度，社区党组织与驻区单位党组织签订共建协议，深入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经常通报情况，沟通本单位工作动态等信息，吸收辖区内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两新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业委会中的党员负责人等兼职党组织委员，深化与驻区单位共建共治共享，不断增强资源统筹能力。
		35. 推动社区治理精细化精准化。注意总结疫情防控经验教训，增强社区党支部平时组织能力和战时应对能力。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机制，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动性社会组织和群众活动团队，引领各类社会组织专业规范运作、依法依规办事。做实网格党建，加强网格资源配置，把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下沉到网格，精准投送到千家万户。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功能	领导基层治理	36. 推动社区物业党建联建。积极推动建立小区党支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推动党员业主按法定程序进入业委会，建立党建引领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组织社区居民有序参与，做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有效化解小区矛盾纠纷，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服务群众	37. 密切联系群众。针对城市社区新情况、新特点，经常联系居民群众，分析社情民意，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化解社区矛盾纠纷。着眼于社区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开展面向社区群众的便民利民服务，办好社区民生“微实事”。党支部书记要抓好联系群众制度的贯彻和落实工作，发动社区广大党员和居委会干部、楼组长、社工等社区骨干力量经常联系群众，建立至少1支党员志愿服务队，有效带动身边群众参与志愿服务。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38. 加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大力推动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建设，做到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布局统一、场所标识清晰、运作机制完善，贴合社区居民群众需要设置服务项目，落实惠民项目。按照15分钟服务圈要求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尽量把党群服务中心建在人流密集、交通便利的位置。居民小组等其他党支部可设置党员活动室。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场所内外整洁卫生，经常组织党员、群众开展健康向上的党内活动或文体活动，不得长期闲置，不得变为私人场所。
	人员保障	39. 提升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社区党务工作者的政治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能力素质较强。用好管好社区各类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党建指导员，注重从驻区单位或居民中选拔懂社区党建、文化层次高、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党员任兼职党建指导员。
	经费保障	40. 规范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依法依规、规范简便、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使用管理好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社区办公经费，用好管好党费。结合社区居民群众需求和社区实际，制定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精准解决关注度高、受惠面广、急需解决的问题。设立社区办公经费、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和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等，欠发达地区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有关规定比例分担。建立经费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标准。社区向上级党委政府申报项目、申请经费，统一由社区党组织把关后提出申请。
	工作台账	41. 健全基础工作台账。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记录党支部和党员基本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教育管理、换届选举等基础工作台账，注意收集整理发展党员过程资料，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准确清晰，不得弄虚作假。指定专门记录人员，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除《党支部工作手册》外，不以其他留痕记录作为党支部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备注	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参照本标准执行。	

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p>机关党支部是党在机关的基础组织，要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开展工作，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p>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p>1. 单独成立党支部。一般以单位或内设机构为单位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成立党支部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或单位基层党（工）委（党组）召开党（工）委（党组）会研究决定并由基层党（工）委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p>
		<p>2. 建立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当按照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p>
		<p>3. 按需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为执行重大项目建设、重点工作推进、突发事件处理等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p>
	组织严密	<p>4. 及时调整变更。每年对党支部设置和运作情况至少进行1次自查，根据本支部党员人数变化和机构改革、撤并等情况，及时向上级党委提出调整变更建议，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及名称变更，必须报上级党委批准，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也可直接作出成立、调整或撤销党支部的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p>
		<p>5. 科学设立党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p>
		<p>6. 理顺隶属关系。严格按照设置科学合理、运行规范有序的要求，动态精准掌握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党支部设置情况，明确隶属关系，做好组织关系调整交接工作。</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7. 明确成员构成。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做到书记和委员分工明确，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确保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8. 具备任职条件。党支部委员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清正廉洁，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热心为党支部工作，热忱为党员服务，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在纪律处分期内的，一般不作为新提名人选。
		9. 规范产生方式。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支部的负责人。
		10. 按期换届选举。机关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党支部书记	11.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内设机构）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清正廉洁，年龄能任满一届。
		12. 认真履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督促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让党员群众对党支部的满意度不断上升。
		13. 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p>14. 高质量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16字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做好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做好预备党员接收、考察和转正等工作，防止出现违规违纪情形。突出从重点科研项目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等高层次人才，以及机关内设机构负责人、优秀业务骨干和青年知识分子中确定培养对象，做好政治吸纳工作。</p>
		<p>15. 加强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入脑。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党支部委员（书记）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确保普通党员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向他们传达情况，听取意见。</p>
		<p>16. 加强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应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p>
		<p>17. 加强监督管理。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对不合格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置。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p>
		<p>18. 发挥带头作用。组织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活动，鼓励和引导机关单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自觉参加党员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带动机关工作人员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p>
		<p>19. 关心关爱党员。从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扶党员，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各方面情况动态，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对突发特殊困难的党员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纪念日等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爱，传递党的温暖。</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民主集中制	20.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党支部负责人要自觉接受党员监督。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落实书记末位表态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请示报告制度	21.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三会一课”制度	22. 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3. 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24. 定期召开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主题党日制度	25. 定期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26. 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规范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组织生活会制度	27. 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8.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谈心谈话制度	29.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党务公开制度	30.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应当公开以下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功能	突出政治功能	<p>31. 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到实处。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开展对党忠诚教育，打造绝对忠诚的政治机关。</p> <p>32. 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把“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要求一贯到底、落实到位，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改，将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与破解难题、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思想理论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p>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p>33. 发挥机关党建引领保障作用。聚焦重大任务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找准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切入点，推动党支部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为本部门完成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推动“双区”建设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等中心工作提供坚强保障。</p> <p>34. 参与基层治理。坚持以机关带系统，加强与基层单位党支部联学共建，整体创优。推行机关单位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联建共建，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参与基层治理、有效服务群众，在共建共治基层社会治理格局中主动作为。注意总结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经验教训，建立健全应对急难险重考验时机关党支部的动员机制和作用发挥机制。</p>
	服务群众	<p>35. 密切联系群众。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落实省委有关加强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要求，完善联系服务制度，贯通联系服务体系，落实联系服务保障。加强各级党代表联络服务群众工作。</p>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人员保障		<p>37. 提升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要按机关工作人员总数1%至2%的比例要求，配足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保证专人专用。坚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注重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有计划地安排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定期安排机关党务人员特别是党组织负责人轮训，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任职培训。把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保障	经费保障	38. 规范经费使用管理。党支部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工作台账	39. 健全基础工作台账。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记录党支部和党员基本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换届选举等基础工作台账，注意收集整理发展党员过程资料，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准确清晰，不得弄虚作假。指定专门记录人员，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除《党支部工作手册》外，不以其他留痕记录作为党支部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备注		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党支部参照本标准执行。

国有企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p>国有企业党支部是党在国有企业的基础组织，要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p>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p>1 单独成立党支部。一般以企业、企业内设机构或项目为单位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成立党支部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企业基层党委或上级基层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p>
		<p>2 建立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或实行跨区域经营、党员比较分散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网点、工程项目、异地企业、境外分支机构等，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p>
		<p>3 按需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工程项目、研发团队、应急抢险等机构或团队，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p>
	组织严密	<p>4 及时调整变更。每年对党支部设置和运作情况至少进行1次自查。根据本支部党员人数变化情况，及时向上级党委提出调整变更建议，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及名称变更，必须报上级党委批准，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也可直接作出成立、调整或撤销党支部的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要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按照“四个同步”、“四个对接”要求及时调整党支部设置。</p>
		<p>5 扩大组织覆盖。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注意在符合条件的、工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成立党支部，在工作地相对集中的区域设立区域性劳务派遣制党员党支部。</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组织	组织严密	6 理顺隶属关系。一般以产权关系、企业管理层级为纽带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实现组织设置与企业组织架构运行有机统一，做好组织关系调整交接工作。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国有企业应当结合实际，经出资企业共同商议，结合属地管理要求，按照“谁出资、谁负责、谁管理”原则同步设置或者调整党组织，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党的工作。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7 明确成员构成。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做到书记和委员分工明确，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确保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8 具备任职条件。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熟悉经营管理、作风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党支部委员选配，要有利于党支部参与企业决策、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在纪律处分期内的，一般不作为新提名人选。
		9 规范产生方式。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
党支部书记	10 按期换届选举。国有企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11 选优配强。应当政治素质好、熟悉生产经营、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一般由本企业或本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党员负责人担任。上级党组织要把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台阶，新提拔的企业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员成员，原则上要有党支部书记岗位任职经历。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支部书记	12 认真履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督促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让企业职工群众对党支部的满意度不断上升。
		13 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14 高质量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16字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做好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做好预备党员接收、考察和转正等工作，防止出现违规违纪情形。重视在生产经营一线、青年职工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力争每个班组都有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对技术能手、青年专家等优秀人才，党组织应当加强联系、重点培养。
	党员队伍	15 加强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入脑。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党支部委员（书记）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确保普通党员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向他们传达情况，听取意见。
		16 加强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应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加强对青年党员、农民工党员、出国（境）党员、流动党员、劳务派遣制员工党员的管理服务，引导和帮助离退休党员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居住地社区。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p>17 加强监督管理。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对不合格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置。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实行年薪制的，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p>
		<p>18 发挥带头作用。树立身边学习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广泛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党员创先争优、攻坚克难，争当生产经营的能手、创新创业的模范、提高效益的标兵、服务群众的先锋。</p>
		<p>19 关心关爱党员。从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扶党员，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各方面情况动态，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对突发特殊困难的党员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爱，传递党的温暖。</p>
基本制度	民主集中制	<p>20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党支部，应制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制定集体研究把关企业重大事项清单，以党支部委员会形式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留档备查。落实书记末位表态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p>
	请示报告制度	<p>21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22 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3 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24 定期召开党小组会。党小组会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5 定期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主题党日制度	26 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组织生活会制度	27 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8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谈心谈话制度	29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党务公开制度	30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每年至少公布1次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及时公开党组织建设情况、企业有关会议决议、职工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等，促进党员对党支部工作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基本功能	突出政治功能	31 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到实处，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32 服务经济发展。围绕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推动“双区”建设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找准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切入点，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把党组织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不断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
		33 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党支部到街道社区报到、党员到居住地报到制度，开展支部结对共建、党员志愿服务，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万企兴万村、污染防治、社会治理等工作。
服务群众	34 密切联系群众。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职工群众智慧和力量。健全落实企业领导人员基层联系点、党员与职工结对帮带等制度，建立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机制，抓好困难职工和弱势群体帮扶工作。注意在企业改革重组和企业破产等过程中，深入细致做好思想工作，解决职工群众困难，引导职工群众拥护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改革。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35 加强阵地建设。按照“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原则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室）。原则上每家独立法人和实体经营企业至少设置一间标准党员活动室。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企业，应结合党员分布情况，适当增加党员活动室数量。企业规模较小、党员人数较少、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员活动室条件的党支部，可按照共建共享共用原则，与相邻党支部联合设置党员活动室。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保障	人员保障	36 提升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党支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党建工作。独立法人和实体经营企业党支部应当设立党务工作机构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加强党务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政治素质和党建业务能力，每位党务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落实“同职级同待遇”，党务工作人员薪酬应不低于业务部门相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经费保障	37 规范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依法依规、规范简便、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原则，使用管理好企业党组织各项经费。企业党委要确保在留存党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中安排一定额度直接用于所属党支部建设。加大对困难党支部的拨付力度，确保每个党支部都能正常开展活动。独立法人和实体经营企业党支部的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工作台账	38 健全基础工作台账。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记录党支部和党员基本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教育管理、换届选举等基础工作台账，注意收集整理发展党员过程资料，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准确清晰，不得弄虚作假。指定专门记录人员，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除《党支部工作手册》外，不以其他留痕记录作为党支部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高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p>高校党支部是党在高校的基础组织，要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p>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p>1. 单独成立党支部。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成立党支部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上级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p>
		<p>2. 建立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与地域相邻的教学点、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学科专业相近的班级或年级联合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p>
		<p>3. 按需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为执行实习实践、学习培训、科研项目平台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p>
	组织严密	<p>4. 及时调整变更。每年对党支部设置和运作情况至少进行1次自查。根据本支部党员人数变化和机构改革、撤并等情况，及时向上级党委提出调整变更建议，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及名称变更，必须报上级党委批准，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也可直接作出成立、调整或撤销党支部的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p>
		<p>5. 扩大组织覆盖。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p>
		<p>6. 理顺隶属关系。严格按照设置科学合理、运行规范有序的要求，动态精准掌握高校及其所属单位党支部设置情况，明确隶属关系，做好组织关系调整交接工作。</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p>7. 明确成员构成。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做到书记和委员分工明确，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确保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p>
		<p>8. 具备任职条件。党支部委员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清正廉洁，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热心为党支部工作，热忱为党员服务，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在纪律处分期内的，一般不作为新提名人选。</p>
		<p>9. 规范产生方式。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支部的负责人。</p>
		<p>10. 按期换届选举。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高校党支部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安排，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基本队伍	党支部书记	<p>11. 选优配强。应当政治素质好、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教职工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清正廉洁。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双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p>
		<p>12. 认真履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督促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让师生群众对党支部的满意度不断上升。</p>
		<p>13. 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p>14. 高质量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16字方针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做好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做好预备党员接收、考察和转正等工作，防止出现违规违纪情形。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要强化学生党员的发展质量，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p>
		<p>15. 加强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党支部委员（书记）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56学时。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确保普通党员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向他们传达情况，听取意见。</p>
		<p>16. 加强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应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注重发挥党务工作干部、学生工作干部、辅导员等各方面作用，切实抓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p>
<p>17. 加强监督管理。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对不合格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置。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18. 发挥带头作用。树立身边学习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广泛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师生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教职工党员要带头攻坚克难，成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践行者，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谐稳定。学生党员要带头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
		19. 关心关爱党员。从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扶党员，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各方面情况动态，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对突发特殊困难的党员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爱，传递党的温暖。
基本制度	民主集中制	20.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师生党员意见。落实书记末位表态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请示报告制度	21.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三会一课”制度	22. 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3. 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24. 定期召开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5. 定期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主题党日制度	26. 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组织生活会制度	27. 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8.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谈心谈话制度	29.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功能	突出政治功能	30. 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到实处。教职工党支部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学生党支部要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3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隐患预警、评估等机制，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在构筑广东意识形态安全的“护城河”“防火墙”等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32.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推动学生党支部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33.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推动“双区”建设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找准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切入点，推动党建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强教育服务与引领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能力，为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塑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34.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参与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与驻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共驻共建活动，共享各种活动载体和平台阵地，共享党员活动室和党建资料等资源。师生党员积极开展志愿服务，了解群众诉求，听取群众意见。教师党员带头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把科研成果转化作为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
	服务群众	35. 联系服务师生。健全党员干部联系服务师生制度和工作机制，突出抓好党员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学校、院系、支部、班级、宿舍区、科研机构等，组织党员老教师、教学骨干与年轻教师结对子，发挥党员在思想政治引领、教育教学科研中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开展送温暖、送资源、送服务等活动，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精准施策纾困解难，让基层和广大群众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36. 加强阵地建设。按照“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原则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室）。鼓励同一个二级学院、相邻专业，通过共建共享途径，共同使用1个固定场所作为党员活动室。有效整合党员教育基地、党员活动室、党员学习中心等阵地，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人员保障	37. 提升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按要求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高校专职党务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公办高校每个二级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民办高校及合作办学高校校级党组织要按照师生规模不超过1万、1万到2万、2万人以上分别配备3名、5名、7名以上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院（系）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健全高校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进一步落实党支部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待遇保障机制。党支部党务干部具有管理和教师双重身份的，可以按照管理系列或者教师系列进行职称评审。
	经费保障	38. 规范经费使用管理。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党建工作需要。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应向党支部倾斜，重大活动专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工作台账	39. 健全基础工作台账。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记录党支部和党员基本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换届选举等基础工作台账，注意收集整理发展党员过程资料，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准确清晰，不得弄虚作假。指定专门记录人员，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除《党支部工作手册》外，不以其他留痕记录作为党支部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公立医院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p>公立医院党支部是党在公立医院的基础组织，要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保证监督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按规定参与医院发展重要决策，服务医疗人才成长，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p>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p>1. 单独成立党支部。一般以科室、部门为单位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成立党支部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或单位基层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p>
		<p>2. 建立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应当按照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p>
		<p>3. 按需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为执行疫情防控、重大医疗任务、医学科研（实验）项目、援外或健康扶贫等短期工作任务，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p>
	组织严密	<p>4. 及时调整变更。每年对党支部设置和运作情况至少进行 1 次自查，根据本支部党员人数变化情况和机构改革、撤并等情况，及时向上级党委提出调整变更建议，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及名称变更，必须报上级党委批准，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也可直接作出成立、调整或撤销党支部的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p>
		<p>5. 扩大组织覆盖。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注意在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中心）、培训和实践基地、急救站设置党支部，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全面覆盖公立医院各内设机构和所属各单位。</p>
		<p>6. 理顺隶属关系。注意在医院合并、机构改革时，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成立或者调整党组织，同步配置好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推动基层党的组织建设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相适应。</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p>7. 明确成员构成。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做到书记和委员分工明确，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确保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p>
		<p>8. 具备任职条件。党支部委员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政治素养好，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医德医风良好，清正廉洁，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热心为党支部工作，热忱为党员服务，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能够参与支部重大问题研究决策、集体研究讨论。在纪律处分期内的，一般不作为新提名人选。</p>
		<p>9. 规范产生方式。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支部的负责人。</p>
		<p>10. 按期换届选举。公立医院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公立医院党支部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安排，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p>
基本队伍	党支部书记	<p>11. 选优配强。应当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原则上由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由一人担任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1名副书记。实施医院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着力培养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临床医技骨干担任党支部书记。</p>
		<p>12. 认真履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严格要求党支部委员讲党性、讲大局、讲原则，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督促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带领发展能力。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让患者群众、党员职工对党支部的满意度不断上升。</p>
		<p>13. 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p>14. 高质量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16字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做好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做好预备党员接收、考察和转正等工作，防止出现违规违纪情形。注重在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建立健全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p>
		<p>15. 加强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入脑。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党支部委员（书记）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56学时。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确保普通党员每年接受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向他们传达情况，听取意见。</p>
		<p>16. 加强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应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加强和改进青年党员、出国（境）党员、流动党员、劳务派遣制员工党员的管理服务，做到“应转尽转、应接必接”。</p>
		<p>17. 加强监督管理。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对不合格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置。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p>
		<p>18. 发挥带头作用。树立身边学习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广泛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在联系服务群众（患者）、完成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19. 关心关爱党员。从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扶党员，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各方面情况动态，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对突发特殊困难的党员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爱，传递党的温暖。
	民主集中制	20.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落实书记末位表态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基本制度	请示报告制度	21.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三会一课”制度	22. 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3. 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24. 定期召开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5. 定期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主题党日制度	26. 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组织生活会制度	27. 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8.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谈心谈话制度	29.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基本功能	突出政治功能	30. 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公益性，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坚持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医疗救治工作全过程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各方面，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职业精神和广东医生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31. 加强党建引领。建立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先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保障医疗救治、临床实验、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推动加强和深化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不断增强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幸福感。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功能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32.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鼓励公立医院党支部走出医院、深入基层，积极开展送医送药、义诊、健康科普等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层。积极与属地街道（乡镇）党组织、社区（村）党组织、卫生健康行业内的其他党支部开展形式多样的结对共建活动。根据实际情况，每个科室或几个支部联合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面向基层开展便民利民服务。
		33. 平战结合有效应对危机。平时参与社会服务，战时做好应急处置，注意总结疫情防控经验教训，疫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组织动员党员群众和医护力量，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统筹做好医疗救治和院感防控工作，构建起组织严密、党群联动、快速响应、需求匹配、协调联动的平战转换工作机制。
	服务群众	34. 密切联系患者群众。建立联系服务患者群众机制，健全职工结对帮扶制度，引导和激励党员到基层为群众服务，了解患者群众诉求，听取患者群众意见，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临床业务党支部围绕医院发展、贴近医患需求，每年召开1次患者群众座谈会，通报党员联系服务患者群众情况，听取并收集意见建议。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35. 加强阵地建设。按照“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原则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室）。党员人数较多、有条件的科室至少设有一间党员活动室；党员人数较少、不具备单独设置党员活动室条件的相邻党支部，按照共建共享共用原则，可3—5个支部联合设置一间党员活动室。
	人员保障	36. 提升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注重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支部委员（党员）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按照医院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注意把优秀党务工作者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把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经费保障	37. 规范经费使用管理。要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各级公立医院年度经费预算，按照“依法依规、规范简便、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使用管理好党支部活动经费。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工作台账	38. 健全基础工作台账。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记录党支部和党员基本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教育管理、换届选举等基础工作台账，注意收集整理发展党员过程资料，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准确清晰，不得弄虚作假。指定专门记录人员，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除《党支部工作手册》外，不以其他留痕记录作为党支部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p>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是党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基础组织，要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p>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p>1. 单独成立党支部。一般依托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事业群或项目团队成立。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成立党支部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企业或基层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p>
		<p>2. 建立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一般依托行业性党组织或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等区域性党组织设置，也可以根据企业情况设置。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p>
		<p>3. 按需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p>
		<p>4. 流动党员党支部。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一般依托园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p>
	组织严密	<p>5. 及时调整变更。每年对党支部设置和运作情况至少进行1次自查，根据党员人数或者非公经济组织变化情况，结合底数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及时向上级党委提出调整变更建议，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及名称变更，必须报上级党委批准，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也可直接作出成立、调整或撤销党支部的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组织	组织体系	6. 扩大组织覆盖。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落实基数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要求，常态化推进党组织“应建尽建”“应联尽联”“应纳尽纳”，实现党的组织全面有效覆盖。
		7. 理顺隶属关系。对专业性、行业性较强的企业，可依托相关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党组织，实行归口管理。对一些社会影响大、党员数量多的大型企业党组织，可改变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党组织直接管理。对大量分散的规模以下企业，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属地管理作用，实行区域化、网格化管理。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8. 明确成员构成。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做到书记和委员分工明确，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确保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9. 具备任职条件。一般实行党支部班子成员与企业党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鼓励从企业党员出资人、管理层和群团组织党员负责人、业务骨干中推荐党支部班子成员人选。联合组建党支部的，应优先考虑从所覆盖企业党员负责人中推荐党支部班子成员人选。在纪律处分期内的，一般不作为新提名人选。
		10. 规范产生方式。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支部的负责人。
党支部书记		11. 按期换届选举。非公经济组织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12. 选优配强。按照守信念、讲奉献、重品行、懂经营、会管理、善协调，热爱党的工作和熟悉群众工作的标准，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支部 书记	13. 认真履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督促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争取出资人理解和支持，把党支部活动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4. 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15. 高质量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16字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做好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做好预备党员接收、考察和转正等工作，防止出现违规违纪情形。注重从企业一线员工、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中发展党员。
	党员队伍	16. 加强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月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学习，突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等，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党支部委员（书记）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56学时。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确保普通党员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向他们传达情况，听取意见。
		17. 加强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应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
		18. 加强监督管理。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对不合格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置。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19. 发挥带头作用。树立身边学习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广泛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争优秀，在促进企业经营发展、技术攻关、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20. 关心关爱党员。从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扶党员，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各方面情况动态，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对突发特殊困难的党员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爱，传递党的温暖。
基本制度	民主集中制	21.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落实书记末位表态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请示报告制度	22.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三会一课”制度	23. 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4. 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25. 定期召开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6. 定期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上1次党课。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主题党日制度	27. 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组织生活会制度	28. 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要结合实际，落实“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要求，线上、线下结合起来开展组织生活。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9.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谈心谈话制度	30.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基本功能	突出政治功能	31. 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到实处。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3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推动“双区”建设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找准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切入点，推动党支部工作与企业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为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等中心工作凝心聚力。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功能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33. 参与基层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出资人教育引导，使其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党的领导下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发挥党支部在乡村振兴方面的作用。与所在地或所在行业基层党组织进行结对共建，共享各种活动载体和平台阵地，共享党建设施设备，共享党建信息资源，以强带弱，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共同提高。以党建带群建，更好地团结凝聚广大非公经济人士。
	服务群众	34. 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主动关心、热忱服务党员和职工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把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在党组织周围。积极反映群众诉求，畅通和拓宽表达渠道，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和社会稳定。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和带动群众组织发挥作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35. 加强阵地建设。按照“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原则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室）。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企业一般应当设置一间标准的党员活动室。规模较小、党员人数较少、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员活动室条件的党支部，可按照共建共享共用原则，依托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等党群服务中心，为党支部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人员保障	36. 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通过多样化选用、规范化管理、专业化培训、制度化激励等途径和方式，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专兼职结合的党务工作者队伍。充分发挥党建工作指导员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的作用。
	经费保障	37. 规范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依法依规、规范简便、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使用管理好党员活动经费和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落实党员交纳党费全额逐级返拨制度，以财政拨付为主渠道，解决党支部启动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和党务工作者津贴，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等方式，加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实行税前列支制度，按照所在企业在职职工年度工资总额1%的比例，将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工作台账	38. 健全基础工作台账。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记录党支部和党员基本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教育管理、换届选举等基础工作台账，注意收集整理发展党员过程资料，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准确清晰，不得弄虚作假。指定专门记录人员，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除《党支部工作手册》外，不以其他留痕记录作为党支部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p>社会组织党支部是党在社会组织的基础组织，要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p>		
<p>基本组织</p>	<p>组织设置</p>	<p>1. 单独成立党支部。一般依托社会组织及其内设部门、分支机构成立独立党支部。凡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人员中有3人以上正式党员，且可转接组织关系，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向登记注册的同级社会组织党委或者相关行业党委，也可按属地兜底管理原则，向属地乡镇（街道）党组织申请，所在社会组织党委或基层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p>
		<p>2. 建立联合党支部。凡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人员中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一般依托所在行业性党组织或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等区域性党组织设置。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p>
		<p>3. 按需要成立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探索在学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理事会层面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p>
		<p>4. 流动党员党支部。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一般依托园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商会、行业协会和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组织	组织严密	5. 及时调整变更。每年对党支部设置和运作情况至少进行1次自查,根据党员人数或者社会组织发生变化情况,结合底数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及时向上级党委提出调整变更建议,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党支部的成立或撤销、名称变更等调整,必须报上级党委批准,并按照有关程序办理。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也可直接作出成立、调整或撤销党支部的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6. 扩大组织覆盖。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落实底数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工作要求,常态化推进党组织“应建尽建”“应联尽联”“应纳尽纳”,实现党的组织全面有效覆盖。对规模较大的社会组织,推动党组织向分支机构、业务板块、项目团队延伸。
		7. 理顺隶属关系。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兜底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8. 明确成员构成。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做到书记和委员分工明确,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确保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9. 具备任职条件。一般实行党支部班子成员与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鼓励从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业务骨干中推荐党支部班子成员人选。联合组建党支部的,应优先考虑从所覆盖社会组织的党员负责人中推荐党支部班子成员人选。在纪律处分期内的,一般不作为新提名人选。
		10. 规范产生方式。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调动或指派党支部的负责人。
11. 按期换届选举。社会组织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支部书记	12. 选优配强。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13. 认真履职。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督促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及时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参加或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会议，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14. 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党员队伍	15. 高质量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认真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16字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做好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做好预备党员接收、考察和转正等工作，防止出现违规违纪情形。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业务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
		16. 加强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入脑。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党支部委员（书记）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56学时。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确保普通党员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向他们传达情况，听取意见。
17. 加强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较短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应使用流动党员活动证。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p>18. 加强监督管理。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对不合格党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置。严格党费收缴管理，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督促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p>
		<p>19. 发挥带头作用。树立身边学习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广泛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党员在社会组织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引导他们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中有效发挥作用。</p>
		<p>20. 关心关爱党员。从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扶党员，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各方面情况动态，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对突发特殊困难的党员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党员的关心关爱，传递党的温暖。</p>
基本制度	民主集中制	<p>21.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落实书记末位表态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p>
	请示报告制度	<p>22. 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p>
	“三会一课”制度	<p>23. 定期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p>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 制度	“三会一课” 制度	24. 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25. 定期召开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6. 定期上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上1次党课。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主题党日 制度	27. 定期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组织生活 会制度	28. 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民主评议 党员制度	29.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谈心谈话 制度	30.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功能	突出政治功能	31. 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32.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推动“双区”建设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找准党支部发挥作用的切入点，推动党建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强社会服务与引领经济社会转型发展能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塑造广东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33. 参与基层治理。党组织活动应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组织和协调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的共驻共建活动，重点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与上级党组织、所在地社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共享各种活动载体和平台阵地，共享党员活动室等党建设施设备，共享党建资料等信息资源，以强带弱，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服务群众	34. 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社会组织党支部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35. 加强阵地建设。按照“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原则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室）。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社会组织一般应当设置一间标准的党员活动室。不具备单独建设活动场所或者社会组织规模较小、党员人数较少的，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商圈市场、商务楼宇、园区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支部资源共享、共建互促，为社会组织党支部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鼓励依托业务主管单位的行政办公场所合建合用党组织活动场所。鼓励依托在街道（乡镇）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统筹利用党建资源、形成党建合力。
	人员保障	36. 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适应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积极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保障	经费保障	37. 规范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依法依规、规范简便、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使用管理好党员活动经费和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给予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落实党员交纳党费金额逐级全额返拨制度，以财政拨付为主渠道，解决党员活动经费、党务工作者津贴和党支部启动经费。落实税前列支制度，鼓励实行会费的社会组织按照不低于会费总额1%的比例，将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并写入社会组织章程。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工作台账	38. 健全基础工作台账。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记录党支部和党员基本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教育管理、换届选举等基础工作台账，注意收集整理发展党员过程资料，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准确清晰，不得弄虚作假。指定专门人员记录，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除《党支部工作手册》外，不以其他留痕记录作为党支部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